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6〕31号

关于开展2016年上半年 廉政巡察和约谈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廉政巡察工作暂行办法》、《江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制度（试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2016年上半年继续开展廉政巡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廉政巡察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习近平总书记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精神，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工作部署，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突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情况进行巡察。通过廉政巡察，抓早抓小，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促进学校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

二、廉政巡察主要内容

廉政巡察主要对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执行纪律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巡察以下 5 个方面：

1.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阳奉阴违、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等问题；是否存在在课堂教学、学术研讨、专题讲座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学校决策部署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

2.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着力发现是否存在组织观念不强，议事决策不进行科学论证、不发扬民主，“个人说了算”、拍脑袋决策的现象；是否存在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不落实，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等问题；是否存在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和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采购事项规定不严格问题。

3. 加强作风建设。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四风”方面的问题，工作中“庸、懒、散”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用心作为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占用公有住房、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规出国（境）、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是否存在教育行业不正之风，违规兼职取酬、违规办学经商、违规收送“红包”、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损害师生利益等问题。

4. 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部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着力发现干部选任、人事管理、招生录取、资源配置、资产处置、工程建设（修缮）、物资设备采购、后勤保障等重点领域是否存在买官卖官、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贿赂等违纪违法问题；财务管理方面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账外账”，虚报、冒领、挪用、套取经费，滥发津贴补贴、奖金、违规发放劳务费，借用公款长期不还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等行为；在学术成果评奖、立项审批、结项审批中是否存在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学术抄袭、学术剽窃、挪用和套取科研经费等问题。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否存在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研究部署不够等问题；是否存在缺乏担当精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等、靠、推的问题；

是否存在党风廉政建设与教学科研业务工作“两张皮”、制度建设滞后、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的现象；是否存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不敢较真碰硬，回避上交矛盾和问题的现象；纪检委员是否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

三、巡察组组成和巡察对象

学校抽调干部组成 3 个巡察组，对 9 个单位（部门）进行廉政巡察，巡察时间为 5 月至 6 月。

1. 第一巡察组。组长：朱平辽；副组长：傅向午；成员：蔡建红。

巡察单位：人事处、财政金融学院、商学院。

巡察组联络员：蔡建红；联系电话：13870860286。

2. 第二巡察组。组长：王次农；副组长：彭玉梅；成员：李东红。

巡察单位：教师教育处（含国家级教师教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文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巡察组联络员：李东红；联系电话：13970979379。

3. 第三巡察组。组长：冷莹；副组长：周琦；成员：王小凡。

巡察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含外语培训中心、出国外语考试中心）、科学技术学院、音乐学院。

巡察组联络员：王小凡；联系电话：15879018883。

四、方法步骤

1. 发布公告。被巡察单位（部门）接到巡察通知后，及时在单位网站首页和办公场所醒目位置予以公告。

2. 组织动员。巡察组在被巡察单位召开动员会，明确巡察任务和要求，并对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向被巡察单位的服务对象代表发放调查问卷，征集意见和建议。

3. 听取汇报。巡察组听取被巡察单位有关工作（巡察主要内容）的汇报。

4. 个别谈话。巡察组与被巡察单位（部门）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师生代表进行个别谈话，听取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

5. 查阅资料。巡察组调阅被巡察单位（部门）近2年来有关会议记录、文件、账目凭证等资料。对重大事项可视情况向前延伸了解。

6. 列席会议。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可列席被巡察单位（部门）的办公会、民主生活会及其它有关会议。

7. 受理信访。巡察期间，巡察组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部门）问题的来信来访。学校廉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瑶湖校区先骅楼五区一楼大厅、青山湖校区指挥塔楼一楼大厅分别设立廉政巡察意见箱；在江西师范大学纪委（监审处）网站主页上设置举报电子邮箱：jxsdjw@jxnu.edu.com；投诉举报电话：88120026。

8. 报告巡察情况。巡察组梳理巡察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学校召开廉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巡察组汇报。

9. 反馈意见。经学校廉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巡察组在被巡察单位（部门）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反馈巡察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10. 约谈整改。学校领导约谈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检委员，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被巡察单位（部门）一周内制定整改方案，一个月内在本单位公布整改落实情况。

五、工作要求

1、学校廉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及时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完成。

2、巡察组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规范自身言行，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察工作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不报，切实提高巡察工作质量。要遵守保密纪律，不泄露、不扩散巡察工作情况，不干预被巡察单位（部门）的正常工作。

3、被巡察单位（部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廉政巡察工作，真正把接受廉政巡察当作对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政治上的“健康体检”。要指定一位熟悉情况的同志负责与巡察组的联络工作，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8 日印发
